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65号

转发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 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的通知

城市各公立医院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44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
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4431号）

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8月2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8月24日印发
